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建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興樹
訴訟代理人　周進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有羽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忠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參萬壹仟捌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107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聲明第1項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225,8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。嗣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,831,8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承攬如附表所示4項工程（下合稱系爭工程），兩造並訂立承攬契約書4份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

，系爭契約各第25條第2項均約定：若被告逾規定期限尚未開工，或開工後工程進行遲緩、作輟無常，原告得終止各該承攬契約；同條第4項則均約定：被告倘因上開情形經原告終止契約，原告因此所受一切損失，應由被告及其保證人負責賠償；另於系爭契約各第9條第1項、第4項均約定：被告如不依規定日期開工、完工或不按預定進度表之每階段施工日期施工時，應自該期限之翌日起每逾1日，依工程總價之千分之3計算扣款；該扣款得由原告在被告未領款內扣除，如有不足仍得向被告或其保證人追索之。惟被告自民國106年11月初即已作輟不定，自106年11月15日起全未到場施作，經原告發函催告亦未復工，原告乃依系爭契約各第25條第2項約定向被告終止系爭契約，並另行發包完成後續工程。故原告得依系爭契約各第9條第1項、第4項及第25條第4項之約定向被告請求如附表所示違約金及重新發包損失共3,831,812元，爰依系爭契約各第9條第1項、第4項及第25條第4項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台中法院郵局3078號、172號、3161號、台中大全街102號存證信函、重新發包工程承攬契約書、匯款申請書、電匯總表各1份、請款單、工程估驗明細表各2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73頁、第102至107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主張上情為真實。

（二）系爭契約各第25條第2項、第4項、第9條第1項、第4項約定內容既均如前揭所載，而被告自106年11月15日起全未到場施作，迄未復工，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各第25條第2項約定終止系爭契約。而原告因被告停工行為受有如附表

所示之重新發包損失，自可依系爭契約各第25條第4項約定請求被告賠償。另被告於系爭工程逾期之日數各如附表違約金欄所載，則原告依系爭契約各第9條第1項、第4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違約金，亦屬有據。

（三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給付請求權，均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7年7月28日起（被告收受日期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付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各第9條第1項、第4項及第25條第4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游文科

法 官 吳昀儒

法 官 劉奐忱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小芬